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6號

原告 蕭富元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黃正龍律師
被告 蕭仁正

蕭惠齡
蕭翊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先位與備位聲明，經濟目的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以價額最高者（先位與備位聲明價額相同）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77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之最新（113年度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同段117建號建物（113年度）登記第一類謄本；民國92起年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房屋使用現況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